

#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

111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條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減輕多位子女在福智學校財團法人(以下簡稱本校法人)所屬各級學校及附設機構就讀之家庭費用負擔，增進學生就讀穩定，故訂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雜費減免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作為減免依據。

## 第二條

同一家庭中三位相同監護人之子女於本校法人所屬各級學校就讀，且未領有清寒獎助學金、本校法人全職子女教育補助費及福智團體各事業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得依本辦法提出減免申請。

## 第三條

減免金額以每學年度公告之本校學雜費計算之，每學期本校學生每人可減免學雜費之40%。

## 第四條

1. 申請期限以每年的五月、十一月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人於每學期填具學雜費減免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檢附本校法人所屬各級學校學雜費繳費證明，經導師簽名後，送註冊組辦理申請。

## 第五條

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學雜費減免核准事項，由本校註冊組長審查並簽呈核決。

## 第六條

學生應依學校規定於開學前先繳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，申請經審查核定通過後，由註冊組通知家長，並送出納組將減免金額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## 第七條

若相同監護人之子女，學期未逾三分之二，因故轉學，致不符合第二條(條件)，追還已具領學雜費減免之全部金額。

## 第八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